

物品檢查

可攜帶物品○



充電式熱熔膠槍



手搖鑽



線鋸(手弓鋸)



鋤刀式電池盒



觸控器

未組裝之狀態。



至少厚 15mm 之防鑽版。

3 號電池、膠水、剪刀、雙面膠、斜口鉗、尖嘴鉗、剪刀、熱融膠條、任何可增加配重之物品(作品上限 700g)...等任何組裝機械所需之物品皆可攜帶。

不可攜帶之物品 ✖

1. 不可攜帶**組裝好**之齒輪盒組(齒輪盒組，如圖例)



齒輪盒組(含齒輪+五金+馬達)

2. 火、危險電力組件、會造成人員不適之過量聲光效果、非密閉式大型鉛蓄電池、氣動工具、電動工具...等。
3. **需稀釋(危險物品)**：化學腐蝕藥劑 (硫酸 H₂SO₄、鹽酸 HCl、氫氧化鈉 NaOH...)